

受利益驱使,女装店老板从参与传销一步步成为组织传销的骨干——

“高额返利”让她深陷传销泥潭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唐斐

近年来,网络传销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噱头,犯罪媒介由“实体商品”向“虚拟商品”发展变化,甚至假借公益名义非法敛财。犯罪分子为骗取群众钱款,规避法律责任,引诱参加者成为线下骨干,而自己隐幕后,使传销团伙和资金流向难以追踪。近日,甘肃省嘉峪关市城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以所谓“公益项目”为媒介的投资返利型传销案,法院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

发展会员层层升级

接下来一个多月,李女士的账户返现了1万多元,她成功提现后接着又投资了20多万元。王某也组建了属于自己的会员群,不断有顾客加入王某的会员群,人数达到100多人,而其中有20余人注册了会员并完成充值。此时,王某的心思早已不在经营女装店上,而是卖力地发展起会员。

2021年9月,App首页弹出的一条广告吸引了王某,广告页面“超级福利”四个大字格外醒目。下面写着个人累计投资奖励方案:个人累计投资38万元,奖励8888元现金红包;个人累计投资68万元,奖励16888元现金红包;个人累计投资128万元,奖励名牌手提包。最高奖励一辆价值93万元的宝马轿车,需要个人累计投资780万元。此外,还会根据团队成员业绩份额达成情况进行团队奖励,终极大奖是一辆保时捷跑车。

看完这些,王某兴奋不已。此时的王某已经住自己的会员账户上充值了上百万元,会员等级也达到了VIP7。为获得更高奖励,王某号召会员将投资款统一交给自己,利用自己较高的会员等级去冲业绩。等级低的会员们也很乐意利用王某的高等级得到更高返利,于是把投资款交给王某。

王某的团队会员投资额很快突破了千万元,大多数人也在返利提现成功后继续追加本金。正当王某以为自己离“富豪梦”更近一步时,岂料一切都成了泡影。

致富梦碎终落法网

2021年11月,包括李女士在内的众多会员,在提现时发现到账速度越来越慢,甚至出现迟迟不到账的情况。面对大家的疑问,王某并没有去认真核实,只解释说:“系统升级中,你们别担心,没事的。”

投入了34万余元本金的李女士,大多数钱是她从信用卡透支的,眼看还款期临近,提现屡屡受阻让她寝食难安。情急之下,李女士来到公安机关寻求帮助,在了解情况后,民警认为该平台有涉诈风险,立即对“克罗斯比”App展开调查。在民警的要求下,王某解散

了会员群。但令人意外的是,刚接受完民警的询问,王某又秘密新建了会员群,并邀请老会员加入。

2021年12月,该App突然关闭,彻底无法登录。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该平台客服人员所使用的通信工具信号最终消失在某边境附近,而平台服务器IP均在境外。办案民警奔赴多省对会员充值收款账户进行摸排,发现这些户名背后均系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的“空壳公司”,个人账户也系非法买卖,其中大多账户已被当地警方列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涉案账户。

随着调查的深入,公安机关发现王某被平台任命为省级代理,在王某的发展下,仅嘉峪关市已查实的投资人就达到34人,发展层级达到4层以上,累计充值数额1970余万元。而该平台宣称的“污水处理项目”“光热电站项目”等所谓“公益项目”均系无中生有。

2024年8月,王某被公安机关以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讯问中,王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今年1月,公安机关将王某移送嘉峪关市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案的承办检察官对所有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虽然涉案平台幕后主犯难以追踪,但是现有证据足以证实该平台在本地区的运行模式符合传销犯罪的特征。该平台以项目投资为名,要求参加者以投资项目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而王某发展人员达34人且发展层级在4层以上,还利用本人账户直接或间接收取传销资金,扰乱经济社会秩序,情节严重,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鉴于王某系从犯,具有自首等减轻情节,并且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减轻处罚和从宽处理。今年4月9日,经开庭审理,法院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事实和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目前,公安机关仍在对涉案平台幕后主犯进行持续侦查。

今年1月,办案检察官向侦查人员核实相关证据。

如何识别传销套路?

当遇到以“拉人头”方式购物返利、短时间高回报的互联网金融平台、虚拟货币“造富神话”时,请高度警惕,此类经营模式承诺的高额回报往往无法兑现,也不符合正常的经营规律和商业逻辑。无论传销模式如何变化,都具备以下三个特征,这也是我们识别传销套路的依据——

- ◆入门费:需要认购商品、交纳费用,取得加入资格或发展他人加入的资格。
- ◆拉人头:需要发展他人成为自己的下线,并对发展的人员以直接或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给付报酬。
- ◆计酬方式:以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为依据计算报酬。

为逃避执行,将近百万元资金转入前妻账户

事实查清,“老赖”依法受到追究

文书确定的义务。

办案检察官朱永建在看守所见到郭某时,他不停地重复着一句话:“我们早就离婚了,我真的没钱,她有多少钱我也不知道。”郭某口中的“她”是前妻孟某。案卷显示,5年前,郭某、孟某办理了离婚手续,财产分割协议上明确写着“无夫妻共同财产”,孟某在公安机关的笔录中也坚称两人“早已形同陌路”。

然而,在审查该案卷宗时,朱永建感觉到事情另有隐情。申请执行人称:“郭某离婚后仍与前妻共同居住,并且还有金钱往来,甚至还陪她买房买车。”如果真如申请执行人所言,那么郭某、孟某离婚可能是躲避执行的“逃避套路”。

“我们进一步审查案件,重点分析郭某、孟某的资金流水来源和去向,发现在执行期间有多笔高消费记录。但就目前掌握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郭某有逃避执行、故意以假离婚转移资产的情况。”朱永建向记者介绍,审查拒执案件的关键,在于认定被执行人是否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

为查明真相,检察官进一步引导侦查人员调查郭某离婚后的生活情况,调查显示,郭某、孟某二人长期同进同出某小区,并且每天互发生活信息。同时,通过还原相关账户资金流,民警发现郭某离婚后频繁通过多种方式,将近百万元资金转入前妻孟某账户。经过补充侦查,办案检察官认为,多个证据相互印证,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

承办检察官认为,简单地“一诉了之”未必能有效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于是,承办检察官与执行法官一起,对郭某、孟某开展10余次释法说理。最终,郭某表示愿意履行民事判决义务,偿还80万元债务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分期还款协议。

今年3月,郭某履行了民事判决义务,先期偿还50万元债务,并取得了申请执行人的谅解。4月11日,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郭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滇渝检察机关跨区域协作推动修复受损生态

三万尾鱼苗跃入“长江第一湾”

第一湾 今年四月,滇渝两地法院、检察院联合在“长江第一湾”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翠云 通讯员韩静)“我当时觉得,只要偷偷摸摸把鱼运到重庆,脱手之后就万事大吉了,根本没考虑对长江生态的影响。直到民警找上门来,我看到生态损害评估报告,才意识到自己闯了大祸。”近日,在云南省丽江市“长江第一湾”(位于丽江市玉龙县)的增殖放流活动现场,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吕某满怀悔意,亲手将300尾细鳞裂腹鱼苗放入金沙江。

2024年1月,秦某、吕某等人在丽江市玉龙县金沙江水域非法捕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圆口铜鱼291.7斤,运至重庆市销售时被查获。经专业机构评估,该行为严重破坏了野生物种资源和长江上游生物多样性,对水生生物资源造成损害价值达69万余元。

经重庆市渝北区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4年9月,法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秦某、吕某等人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至三年,各并处罚金;判令秦某、吕某等人支付生态损害赔偿金69万余元,目前,已支付10万元。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渝北区检察院将秦某、吕某等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送玉龙县检察院。玉龙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立即召集有关行政机关就辖区金沙江流域鱼类资源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磋商,对该县渔政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并与渝北区检察院签订加强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协作配合的工作意见。

今年4月,在玉龙县“长江第一湾”,渝北区法院将生态损害赔偿金用于增殖放流,渝北区法院、检察院和玉龙县检察院举行了渝滇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执行委托签约仪式暨增殖放流活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来自滇渝两地的法院、检察院等15家单位的人员齐聚金沙江畔,共同参与、见证了这一生态修复行动。此次活动共放流金沙江土著鱼种(金沙鲈鲤、细鳞裂腹鱼)3万尾。随着一声声清脆的人水声,一尾尾鱼苗从放流通道跃入金沙江中,激起阵阵水花。

等待“幸运观众”的是陷阱

在直播间实施诈骗,三人获利

案讯点击

□本报通讯员 孙晓光

“幸运观众”、“一米包邮”(平台规则,直播间不能出现人民币单位“元”,商家即以“米”代指“元”)、“帮忙刷流量”……直播间里,依靠这些噱头,配合假冒的商城购物链接,犯罪分子实现“一元万利”。近日,经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蒲某等三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四个月不等,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2024年8月,家住奉贤的小兰偶然进入一个热闹的直播间。初来乍到,小兰就被主播点名是第100名幸运者,问她是否愿意参与“一米包邮”活动,即花1元购买翡翠手镯。“天降好运”为何不接?反正1元买不了吃亏。抱着这样的心理,小兰欣然同意,双方立即互关。主播先是询问她的手形尺寸,并让其挑选手镯,随后发来一个定向商品链接,解释说这个福利主要是为帮新店刷流水,让小兰先下单支付10001元,后续会退还1万元。

小兰点击链接后页面跳转至“××小店”界面,奇怪的是,在这里下单,需要重新登录账号并填写收货信息。小兰疑惑为何不通过已有的橱窗链接下单,主播私信答复称,这是该平台基地的特殊定向链接,专门用来刷数据的,如果通过常规链接下单则无法退钱。小兰信以为真便付了款,对方说销后商城会自动出现订单,她申请退款就能收到钱。

然而,小兰等了许久也没有找到系统订单,问及原因,对方以“平台系统故障”“基地需要审核”“发货后再处理”等理由拖延。直到第三天,所谓的订单仍未出现,小兰一再催问,对方却不再回消息,她惊觉被骗后立即报警。

民警根据小兰提供的材料,通过技术手段锁定了账户收款人汤某,并将其抓获。汤某到案后如实交代,并供述同案犯蒲某、唐某二人实施诈骗,将涉案钱款转至其账户的情况。2024年9月至11月,蒲某、唐某陆续被抓抓到案。

蒲某交代,最初他通过直播售卖翡翠手镯,因生意不好,就想到这个“一元万利”的赚钱模式,还分享给了朋友唐某。经商议,蒲某负责继续经营直播间,唐某找人参照平台官方商品链接的界面制作“李鬼”链接,收款终端绑定汤某的账户,而所谓“一米包邮”的翡翠手镯根本不会发货。使用该模式开播两天,汤某就收到约2万元,此时,汤某才知道蒲、唐二人竟是这样直播赚钱的。经不起诱惑,汤某在自己的直播间里也搞起了“一米包邮”。

经查,2024年8月4日至6日,蒲某伙同唐某通过短视频账号开设直播,以“一米包邮”的噱头吸引关注,虚构帮公司的新账号刷单、下单后立即退款等事实,发送假冒的直播商城付款链接,诱导被害人支付货款,骗取多名被害人共计3.6万余元。汤某明知蒲某利用网络实施诈骗,仍提供银行账户帮助接收、转移诈骗钱款。

奉贤区检察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蒲某、唐某、汤某均涉嫌诈骗罪,遂依法对三人提起公诉。今年1月至3月,法院分批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正义奔腾不息
检察有我 有你

2025年《检察日报》
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